**2022衢州市农林院种子种苗工程和市校创新联盟合作项目子项目--航天育种大棚设施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ZR2022-DL-029**

**采 购 人：衢州市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

**代理机构：浙江中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3**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2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26**

**第五部分 磋商评定成交标准……………………………………………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36**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2衢州市农林院种子种苗工程和市校创新联盟合作项目子项目--航天育种大棚设施建设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2022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R2022-DL-029

项目名称：2022衢州市农林院种子种苗工程和市校创新联盟合作项目子项目--航天育种大棚设施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0000元

最高限价：22000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  **用途** | **备注** |
| 1 | 2022衢州市农林院种子种苗工程和市校创新联盟合作项目子项目--航天育种大棚设施建设 | 1 | 项 | 2200000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50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审查不通过；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本招标项目投标；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按下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1、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本项目磋商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磋商文件”直接下载磋商文件浏览）；

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4、提示：磋商公告附件内的磋商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磋商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后下载磋商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2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投标，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供应商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2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中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双港东路1号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4001-7190。**

(4)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紫荆西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联系方式（询问）：0570-3051765

质疑联系人：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507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衢州市柯城区双港东路1号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韩女士

联系方式（询问）：15726991885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0-339638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址：衢州市三江东路28号

联系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衢州市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紫荆西路1号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570-305176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中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韩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5726991885  邮箱：1350521429@qq.com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双港东路1号3楼 |
| 3 | 项目名称 | 2022衢州市农林院种子种苗工程和市校创新联盟合作项目子项目--航天育种大棚设施建设 |
| 4 | 预算金额 | 2200000元 |
| 5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50日历天内完成 |
| 6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7 | 响应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密封包装后（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中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双港东路1号3楼），韩女士收。 |
| 8 |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 完整的《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9 | 响应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10 | 响应文件的形式 | 电子响应文件即本文件所述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  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a.供应商应未能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现场送达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确保送达），以便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送达地址：浙江中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双港东路1号3楼），韩女士收。电话：15726991885）。  a.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
| 12 |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2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3 | 磋商时间 | 2022 年 09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14 | 磋商地点 | 浙江中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双港东路1号3楼) |
| 15 |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已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2、解密不成功时，如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3、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17 | 签订合同 | 发出成交通知书30天内。 |
| 18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19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示发布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
| 20 | 本项目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采购标的：柯城区2022年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与图斑复核技术服务，所属行业：服务类-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最新名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最新名录。） |
| 21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形式：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形式缴纳。（签订合同前）  如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的，保函期限至中标项目验收完成，且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23 | 其他注意事项 | 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磋商响应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
| 24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 二、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叙述的2022衢州市农林院种子种苗工程和市校创新联盟合作项目子项目--航天育种大棚设施建设。

**2、定义解释**

2.1“采购人”是指衢州市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中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2.4“供应商”是指获得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潜在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的供应商。

2.7“供应商代表”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人。

2.8“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2.9“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响应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类设备、软件、技术资料及使用手册等。

2.10“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人必须承担的与2022衢州市农林院种子种苗工程和市校创新联盟合作项目子项目--航天育种大棚设施建设有关的服务。

2.11“▲”系指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项目说明**

3.1本采购项目说明详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

3.2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成交人。

**4、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5.1凡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6、磋商费用**

6.1供应商应承担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知识产权**

7.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原因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的，所有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供应商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无论供应商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该部分费用。

**8、联合体磋商**

8.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转包**

9.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0、其他**

10.1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询疑时间前同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10.2本采购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1、特别说明**

▲11.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注：若综合得分相同，则以商务（资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排名，若商务（资信）技术得分也相同，则抽签确定。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1.2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4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5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12、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12.1文件依据

12.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12.1.2 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12.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2.1.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2.3 价格折扣比例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执行。**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或工程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2.3、投标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磋商文件共分为6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磋商评定成交标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招标采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1.4供应商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逾期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答复。

**2、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时，应用书面形式送至招标采购单位，但是招标采购单位收到该通知的时间一般不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前5日，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予以澄清，并应将答复内容向所有供应商发送。

2.2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采购单位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2.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向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发出磋商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若发出通知日距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招标采购单位在通知书明确是否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若所有供应商规定的回复中对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表示同意，则按原时间执行。

2.5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或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签署意见并盖上供应商单位公章，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招标采购单位，逾期回复视为默认收到通知。

2.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部分不得包含与本次项目有关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4）有效期内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6）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8）具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1）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2）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相关资料。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应包含以上所有内容，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不完整的，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2【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自我评分表（格式自拟）；

（2）投标人根据商务（资信）技术评分细则编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

（3）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1.3【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2、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及说明**

2.1电子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和“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3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混乱的编排或未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统一格式编写与漏写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4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磋商报价**

**3.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200000万元。**

3.2本项目磋商报价为2022衢州市农林院种子种苗工程和市校创新联盟合作项目子项目--航天育种大棚设施建设含税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管理费、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成交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不得以遗漏或疏忽为由向采购人主张增加费用或开支。

3.3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合作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磋商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磋商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3.4供应商必须按第六部分附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3.5报价一览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磋商将不予接受。**

3.6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3.7供应商应根据要求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4、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份数上传响应文件。

4.2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印章，同时签署供应商代表的全名。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署。

4.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供应商加盖公章。

4.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 （四）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见本磋商文件中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发。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这种要求，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五）磋商响应

1、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响应文件”（一份）；**

**b.“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

**d.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风险。**

**（3）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会议开始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

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六）磋商文件开启

**1、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1）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磋商流程**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响应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进入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在线询标（谈判）的方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在线回复（须授权代表签字的，可签字后扫描上传或以电子签章方式）；

（5）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资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

（6）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资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第一轮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七）供应商资格审查**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 （八）无效标条款

**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1.1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

1.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3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1.4在“资格审查文件”“商务（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磋商报价的；

1.5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7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8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9供应商在磋商报价计算或表达上有错误时，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报价的；

1.10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例如关于“【▲】、【\*】或【★】”条款及特别说明的）；

1.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12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采购项目文件规定的期限；

1.13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或明显串标嫌疑的；

1.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废标的情形**

1、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1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磋商程序**

**1、磋商原则**

1.1招标采购单位按本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未准时参加电子开标的，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1.2开标时出现的无效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1. **磋商小组**

2.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采购货物或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2.2在评审期间,若有需要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上传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资格审查，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3.3符合性检查，磋商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4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线告之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3.5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3.6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3.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8商务（资信）技术评分，磋商人员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依法独立对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因要求实质性变动所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商务（资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9磋商小组成员对各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3.10磋商小组对商务（资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11价格评分，磋商人员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磋商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功能的磋商价格调整并打分。

3.12磋商小组对报价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3.1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商务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3.14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4、评审**

4.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人。

4.2响应文件的澄清：在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3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完成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经各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定结果报告，并按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5.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保密**

6.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6.2供应商对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十）磋商结果公告

**1、磋商结果公告**

1.1确定成交人后，招标采购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及公告发布的媒体中，进行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审查确定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二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第二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审查确定因第二成交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第二成交候选人之后的第三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磋商。

### （十一）质疑

1、供应商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或在参与本次磋商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法律规定的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书面质疑文件应该有质疑内容及必须附送有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确切来源依据、单位名称、公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

**（十二）法律责任**

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三）授予合同签订资格

**1、成交通知书**

1.1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采购人将对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是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是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合法依据。

**2、合同的签订**

2.1成交人应该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进行相关处理。

2.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2.3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对采购结果及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作实质性改变，成交人和采购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4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成交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

**（十四）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

**2、其他相关费用按实收取，具体可咨询招标代理机构；**

**3、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

**4、采购代理服务等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十五）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衢州市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和浙江中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一** | **新建连动大棚及配套设施** | **详见“二、 具体技术要求及参数”** | **7744** | **㎡** |  |
| **二** | **水肥灌溉系统** | **7744** | **㎡** |  |
| **三** | **新建大跨度农具堆放大棚** | **240** | **㎡** |  |
| **四** | **新建大跨度秸秆处理大棚** | **384** | **㎡** |  |

备注：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上总金额包括设备的生产、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布线、税金、产品保护、保险、备品备件、配件、附件、培训、验收、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原厂质保证明等相关资料。

**二、具体技术要求及参数**

**明细列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挡土墙及散水坡 | **详见“新建连动大棚”的具体技术要求及建设方案** | 656 | m |
| 2 | 室内操作道路 | 352 | ㎡ |
| 3 | GLP-832连动大棚 | 7744 | ㎡ |
| 4 | 外遮阳系统 | 7744 | ㎡ |
| 5 | 内遮阳系统 | 6688 | ㎡ |
| 6 | 棚内经纬线 | 6688 | ㎡ |
| 7 | 降温系统 | 6688 | ㎡ |
| 8 | 循环风机系统 | 6688 | ㎡ |
| 9 | 电控系统 | 7744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田间管网系统 | **详见“水肥灌溉”的具体技术要求及建设方案** | 1 | 项 |
| 2 | 棚内管网系统 | 1 | 项 |
| 3 | 棚内滴灌系统 | 1 | 项 |
| 4 | 远程控制系统电磁阀及配件 | 8 | 套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挡土墙 | **详见“大跨度双弧顶大棚设计方案”的具体技术要求及建设方案** | 64 | m |
| 2 | 散水坡 | 64 | ㎡ |
| 3 | 大跨度农具大棚 | 240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挡土墙 | **详见“大跨度双弧顶大棚设计方案”的具体技术要求及建设方案** | 96 | m |
| 2 | 散水坡 | 96 | m |
| 3 | 地面硬化 | 384 | ㎡ |
| 4 | 大跨度农具大棚 | 384 | ㎡ |

**三、具体技术要求及参数**

**（一）新建连动大棚建设方案**

**总体说明**

连栋大棚为圆拱顶结构，薄膜覆盖的生产大棚，跨度8米，开间4米，肩高4米，顶高5.8米，外遮阳高度6.4米。附带外遮阳系统，内遮阳系统，水帘风机降温系统，内循环风机系统、棚内作物生长架、电控系统等。整体大棚按照22连栋、11间建设，总面积22×8×11×4=7744㎡，根据用户需求将大棚内部分为4座独立大棚，其中6连栋大棚1座，5连栋大棚2座，3连栋大棚1座。

两座棚间距8米，作为通道，顶部设置独立电动外遮阳系统,电动通风系统。3条通面积1056㎡。

**具体设计依据**

荷载设计：《温室大棚结构设计》GB/T18622-2002

大棚棚框架：参照国家标准《连栋温室大棚结构》（JB/T10288-2001）

大棚基础：参照国家标准《温室大棚地基基础设计施工与验收技术规范》（NY∕T1145-2006）

通风降温：参照《温室大棚通风降温设计规范》GB/T18621-2002

控制系统：参照《温室大棚控制系统设计规范》GB/T10306-2001

钢管材料：符合GB∕T700-1988《普通碳素结构钢》和GB/T13973-1992《直缝电焊钢管》

热镀锌：质量标准符合《GB/T13912-2002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品热镀锌层技术要求》有关规定。

标准件：六角螺栓符合GB5782标准（采用8.8级）、六角螺母符号GB6170标准，经热镀锌处理。其余相关标准件采用标准GB845-1985《自攻螺钉》、GB93-1985《垫圈》、GB95-1985《垫圈》，均经表面处理。

铝合金型材：按照《GB∕T5347.1～5237.5-2000铝合金建筑型材》、《GB∕T8480-1987推拉铝合金门》标准。

钢结构焊接：符合GB∕T12469-1992《焊接质量保证钢熔化焊接头的要求和缺陷分级》

配电系统：工业与民用供电系统设计规范GBJ52-83

性能指标

|  |  |
| --- | --- |
| 风 载 | 0.45 KN/㎡ |
| 雪 载 | 0.25kN/㎡ |
| 植物吊载 | 15 KG/㎡ |
| 最大排水量 | 140 mm/h |

**各系统详细介绍**

**1.温室基础**

基础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制作。基础形式为点式基础，立柱与基础件采用螺栓连接，保证达到大棚承载的设计要求，确保基础质量，独立基础高出零线0.1米，以防止腐蚀钢结构立柱。基础采用400×400×600的混凝土及钢筋浇筑。

**2．挡土墙及散水坡**

为防止强降雨时大棚外部雨水量过大倒灌入棚内，温室四周一圈设置挡土墙及散水坡，挡土墙采用C20混凝土浇筑，高度0.2米，宽度0.15米，散水坡宽度0.5米，厚度0.05米。

**3．室内操作道路**

温室大门入口处采用C20混凝土浇筑一条宽度为2米的操作主路，厚度0.1米。

**4. 温室骨架**

主体骨架整体要求：

温室用所有钢结构材料均采用国标优质碳素钢（Q215标准）。钢材部件和紧固件均按《GB/T 13912－2002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品热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ISO1461:1999, Metallic coatings----Hot dip galvanized coatings on fabricated iron and steel articles----Specifications and test methods, MOD）经热镀锌处理，工厂化生产，现场组装。连接固定件主要使用符合GB5782标准（采用4.8级）的M8、M10、M12六角头螺栓和符合GB6170标准的相应六角螺母，经热镀锌处理。温室主体结构使用寿命不低于20年。

基础地桩：采用4脚地桩，长度600mm

主立柱：采用□100×50×2.5mm热浸锌方管

端面立柱：采用□40×60×2.0mm热浸锌方管

门柱：采用□40×60×2.0mm热浸锌方管

边立柱：采用Ф32×1.5mm热镀锌圆管，间距1米

水平拉杆：采用□40×60×2.0mm热浸锌方管

主拱杆：采用□40×60×1.5mm热浸锌方管，间距4米

副拱杆：采用Ф32×1.5mm热镀锌圆管，间距1米

主梁：采用□30×40×2.0mm热镀锌圆管

副梁：采用Ф32×1.5mm热镀锌圆管

天沟：采用2.0mm热浸镀锌天沟（黑铁成型后热浸镀锌），寿命持久不生锈。

水平八字撑：采用Ф42×2.0mm热镀锌圆管热镀锌管并用U型连接件进行连接。水平八字撑在温室二端。

斜拉筋及连接件：用Φ12mm钢筋，在温室二端的第二或三跨之间。

卡槽：选用1.2mm厚度的铝合金卡槽，寿命持久不生锈。

门：移门，铝合金吊轨，配2套移门 ，门洞高3米宽3米。门设置在大棚侧墙中间处。

紧固件：钢结构紧固件均采用热镀锌螺栓、螺帽及垫片。

**注：所有钢材均为热镀锌材料，不得镀锌管焊接后喷漆**

**5. 覆盖材料**

采用12丝利得薄膜，透光率90%，寿命5年以上。该薄膜采用五层共挤技术，具有寿命长、透光率高、抗拉强度大、保温、防雾、防止水滴等特点。

**6. 湿帘风机降温系统**

大棚的强制通风系统是以机械方式实现温室内空气流通，通过低转速大流量排风机强制通风来达到空气交换目的。并且在空气进入大棚时，带动湿帘的水分进入大棚，达到降温，加湿的作用。

1、风机配置：

风机安装在大棚端立面，每跨共2台。配套风机采用国产优质品牌，低转速大流量专用排风机，风机框架、叶片用不锈钢板压制而成，内部集风器表面喷塑，具备风量大、噪音小特点，风机保质期1年，保用寿命≧10年。另外配备合适数量的室内环流风机，南北错位对向吹风，增加室内空气流动，均匀室内温度，减少病毒感染机会。

2、排风机技术指标：

（1）外形规格：根据设备选型确定。

（2）电机功率：≥1.1KW

（3）湿帘；湿帘高度1.8米，厚度0.15米，安装于大棚端立面，当湿帘布水，风机往大棚外排风时，大棚内形成大气负压，拉动室外空气透过湿帘进入室内，从而带动水分进入室内，达到降温，加湿的效果。

3、湿帘取水采用蓄水池循环取水，本项目要求建设两座18m³水池，2个棚用一个深井取水。水池具体要求见图纸。

**7. 循环风机系统**

每跨大棚配置2台循环风机，风机要求直径500mm，功率150W，不锈钢外壳，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8. **电动外遮阳系统**

外遮阳系统可以通过调节光照来改善温室内的生态环境。炎热夏季遮阳幕根据不同遮阳率能阻挡部分阳光，并使阳光漫射进入室内，均匀照射作物以保护作物免受强光灼伤。通过热镀锌钢材支架安装在温室天沟上。

**技术参数**

钢架材料

立柱：采用□50×50×2.0mm黑管焊接后热浸锌处理；

门头电机横梁：采用□40×60×2.0mm黑管焊接后热浸锌处理；

内横梁：采用□30×50×1.5mm黑管焊接后热浸锌处理；

纵梁：采用□50×30×1.5mm黑管焊接后热浸锌处理。

剪刀撑：采用Ф10mm圆钢。

• 传动类型：天沟立柱，中间传动，齿轮、齿条传动机构

• 幕帘行程3.8m

• 运行速度0.5m/min

• 电机输出转速：5.2R/min

• 单程运行时间：8min

• 电源：380V、三相、50HZ

• 电机功率：0.55KW

• 齿轮、齿条组件：采用国产优质品牌A型3960齿轮、齿条，该组件运行稳定质量可靠。

• 减速电机：选用国产优质产品。

• 传动轴：采用国标φ32×3.0mm热镀锌钢管。

• 推拉杆: 采用φ32×1.5mm的热镀锌钢管。

• 幕线：托、压幕线：采用高强度、黑色聚酯线，抗拉强度251Kg以上，断裂伸长率21%，质保期3年。托幕膜线安装每间隔0.5m/根，压幕膜线安装每间隔1m/根。

• 遮阳幕帘：采用国产优质的黑色聚乙烯幕帘，遮阳率约70%，质保期5年，寿命10年。要求寿命长、降温明显、外形美观、抗紫外线等特点。

• 控制箱及减速控制：该控制箱内装配有幕帘展开与收拢两套接触器，即可手动控制，又可自动控制。自动控制通过安装在减速器内的行程开关实现自动停止。限位准确，使整套系统运行平稳可靠。

**9.内遮阳系统**

该系统安装锁定在水平拉杆下部，行程约3.8m。这一系统在白天提供遮荫降温，在寒冷的晚上可减少热量损失，还可起到控制湿度的作用。

**技术参数**

• 传动类型：悬挂于水平拉杆下部，中间传动，齿轮、齿条传动机构

• 幕帘行程3.8m

• 运行速度0.5m/min

• 单程运行时间：8min

• 电源：380V、三相、50HZ

• 电机功率：0.55KW

• 幕帘形式：平铺式

• 减速电机：选用国产优质产品。

• 传动轴：采用国标φ32×3.0mm热镀锌钢管。

• 推拉杆: 采用φ32×1.5的热镀锌钢管。

•• 幕线：托、压幕线：采用高强度、透明聚酯线，抗拉强度251Kg以上，断裂伸长率21%，质保期3年。托幕膜线安装每间隔0.5m/根，压幕膜线安装每间隔1m/根。

• 遮阳幕帘：幕布采用国产优质铝箔密闭型遮荫网布，遮阳率65%。

• 控制箱及减速控制：该控制箱内装配有幕帘展开与收拢两套接触器，即可手动控制，又可电动控制。电动控制通过安装在减速器内的行程开关实现自动停止。限位准确，使整套系统运行平稳可靠。

**10. 开窗系统**

1、侧面通风窗

侧通风系统采用电动卷膜开窗,通风窗位于大棚两侧及湿帘面,窗高1.8米，电动卷膜开窗系统。 开窗部位安装20目防虫网。

卷膜杆采用Φ25×1.5㎜热镀锌钢管

电机采用国产优质DC24V 60W 卷膜电机

2、顶部开窗系统

每个圆拱两边均需开窗，开窗高度2米，安装20目防虫网，电动卷膜，

卷膜杆采用Φ25×1.5㎜热镀锌钢管

电机采用国产优质DC24V 60W 卷膜电机

**11.作物生长架系统**

距离地面3米处用钢管及钢丝横纵交错，铺设作物生长架。中间留出一个开间作为道路将棚分作两段。

道路两旁增加一根50\*70\*2.0\*8000mm方管及2根42\*2.0\*5000mm八字撑，方管与水平拉杆用镀锌钢丝绑扎固定。门头增加一根40\*60\*1.5\*8000mm方管用来固定纵向钢丝。纵向钢丝为3mm热浸镀锌钢绞线，端部用花兰螺丝固定收紧。每跨大棚纵向铺设8条钢绞线。

跨度方向间距4米铺设一道4.8mm钢绞线绑线(立柱上打孔穿过)。横向钢绞线用软钢丝绑扎并与水平拉杆连接。

1. **电控系统**

控制系统包括智能化控制柜以及手机APP软件。

本系统主要针对大棚的侧窗、顶窗、外遮阳系统、内遮阳系统、排风机等进行电器控制，它具有热过载和断路双重保护，所有控制回路和指令电器均采用220V交流电压。具有标准的接地体装置。电控系统配备自动控制、人机操作界面，可以与智慧农业物联网对接。

1、基本材料：

电控系统材料主要包括电控箱、各类绝缘电线电缆、各类规格扎带、电缆桥架组合、电线管、电线管弯头、PVC胶水、接地，防水胶布和螺丝螺母等。

电控箱内的电器元件、电线电缆均采用国内名牌产品，确保电控系统性能可靠。

2、工作范围和性能：

温度范围：-5℃ - +40℃

电压范围：380V±10％，50Hz±2％

海拔高度：≦2000m

输出电压：AC380V,50Hz

控制电压：AC220V

电箱及安装方式：每个大棚配备一套电控箱（固定安放在工作区内）

**13.棚间通道**

每两座大棚直接间距8米，顶部采用连栋大棚弧顶形式与两座大棚天沟进行连接，顶部覆盖薄膜设置通风系统，电动外遮阳系统。长廊与大棚边侧连接要保证大棚边侧的密封性，大棚边膜不可以有缝隙。

**（二）水肥灌溉统技术方案**

项目区主要采用滴灌系统灌溉。

利用原有水肥一体化首部泵房设备，从原主管预留口处接入管道接入新建大棚内。新建棚内采用滴灌灌溉方式。

具体要求：

1．输出管网系统铺设：

输出管网主要为PE及UPVC给水管作为供水主管，将输出水源送至棚内，通过电磁阀及手动阀门与终端输出滴灌管进行连接。要求主管道预留一条接口至新建大棚北侧，便于以后露地区域使用可直接接入。

2. 末端灌溉系统：

本方案灌溉采用滴灌形式，根据大棚内每跨种植4垄作物，每垄安装两条滴灌管进行灌溉，以中间主路为界限，每跨大棚内主路两端各安装8条滴灌管，每条设一个手动球阀开关。滴灌管采用优质内嵌式滴灌管，输出孔距20cm。

3. 电磁阀远程控制系统：

每座大棚内每条支管安装一套电磁阀，进水口径63mm，压力等级10bar/150psi，流量范围30-70m3，输出电压DC24V。可以通过手机APP远程控制阀门打开关闭。

**（三）大跨度双弧顶大棚设计方案**

**（一）总体说明**

大棚为单跨2圆拱顶结构，跨度12米，开间4米，肩高5米，顶高5.8米，顶部及四周覆盖黑白膜。根据用户需求按照2座大棚实施，一号大棚跨度12米，长度20米，面积240㎡用作农具及机械堆放。二号大棚跨度12米，长度32米，面积384㎡用作秸秆处理。

**(二)、各系统详细介绍**

**1.温室基础**

基础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制作。基础形式为点式基础，立柱与基础件采用螺栓连接，保证达到大棚承载的设计要求，确保基础质量，独立基础高出零线0.1米，以防止腐蚀钢结构立柱。基础采用500×500×700的混凝土及钢筋浇筑。

**2．挡土墙及散水坡**

为防止强降雨时大棚外部雨水量过大倒灌入棚内，温室四周一圈设置挡土墙及散水坡，挡土墙采用240砖砌粉刷，高度50公分，散水坡采用C20混凝土现浇宽度50公分，厚度8公分。

**3．室内地面硬化**

秸秆处理大棚整体地面硬化，厚度20公分。要求铺设钢筋。

**4. 温室骨架**

主体骨架整体要求：

温室用所有钢结构材料均采用国标优质碳素钢（Q215标准）。钢材部件和紧固件均按《GB/T 13912－2002 金属覆盖层钢铁制品热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ISO1461:1999, Metallic coatings----Hot dip galvanized coatings on fabricated iron and steel articles----Specifications and test methods, MOD）经热镀锌处理，工厂化生产，现场组装。连接固定件主要使用符合GB5782标准（采用4.8级）的M8、M10、M12六角头螺栓和符合GB6170标准的相应六角螺母，经热镀锌处理。温室主体结构使用寿命不低于20年。

主立柱：采用□100×100×3.0mm黑管焊接后热浸锌处理

端面立柱：采用□40×60×2.0黑管焊接后热浸锌处理

门柱：采用□40×60×2.0黑管焊接后热浸锌处理

边立柱：采用□40×60×2.0黑管焊接后热浸锌处理

水平桁架：采用□40×60×2.0及L4号角铁焊接后热浸锌处理

拱杆：采用Ф32×1.5mm热镀锌圆管，间距0.8米

主梁：采用Ф32×1.5mm热镀锌圆管

副梁：采用Ф32×1.5mm热镀锌圆管

天沟：采用2.0mm热浸镀锌天沟（黑铁成型后热浸镀锌），寿命持久不生锈。

水平八字撑：采用Ф42×2.0mm热镀锌圆管热镀锌管并用U型连接件进行连接。水平八字撑在温室二端。

斜拉筋及连接件：用Φ12钢筋，在温室二端的第二或三跨之间。

卡槽：选用1.2厚度的铝合金卡槽，寿命持久不生锈。

门：移门，铝合金吊轨，配2套移门 ，门洞高3米宽3米。

紧固件：钢结构紧固件均采用热镀锌螺栓、螺帽及垫片。

**5. 覆盖材料**

采用13丝利得黑白薄膜，寿命5年以上。

1. **其他要求**

1.除以上要求的保质期外，其他质保期不得低于1年以上；

2.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交纳合同价1%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所有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30日内无息退还。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备注：采购文件中仅提供合同主要条款，最终合同以双方签章的书面文本为准；采购文件中的任一部分和条款均可视采购人的需要在签订合同时列入合同文本内）**

甲方：

乙方：

根据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本项目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采购文件

**一、服务内容**

。

**二、服务期限**

。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1、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款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

2、大棚主体结构建成后，剩余项目所需材料全部运送到位后由甲方验收合格，支付总合同款的30%进度款；

3、整个项目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合同款的30%。

4、中标人在每笔合同款结算前须分别提供税务正式发票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结款所需资料。

**九、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交纳合同价1%（即：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所有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30日内无息退还。

**十、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质保金：无需缴纳。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五、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

5、合同签订后2日内提交财政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五部分 磋商评定成交标准

**一、磋商**

（一）磋商是指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及要求的服务、报价、售后服务承诺和供应商的信誉等进行确认并优化的过程。

（二）竞争性磋商内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相关服务，仅为基本需求及服务要求，供应商可以重新承诺优于或高于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服务承诺。

**二、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人依法将组织3人及以上单数人员作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等。

**三、报价算术性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四、评审及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注：若综合得分相同，则以商务（资信）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排名，若商务（资信）技术得分也相同，则抽签确定。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

2、 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五、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 **商务（资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评分**  **内容** | **评 分 细 则** | **分 值** |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案例，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信用评价AAA级企业或具有第三方征信机构颁发的AAA信用等级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 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证书获得日期须在公告发布日期之前，且在有效期之内，网上无法查证的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0-3分 |
| 连栋大棚及配套设施施工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工艺先进性、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知道具体施工，施工方法、工艺有相应的创优技术措施，完整不缺项，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由评委综合打分，得0-10分。 | 0-10分 |
| 水肥一体化系统施工 | 根据水肥一体化系统内容制定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满足业主要求综合评定。由评委综合打分，得0-2分。 | 0-2分 |
| 智能化控制施工 | 根据智能化控制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软件系统的可靠性综合评定。由评委综合打分，得0-2分。 | 0-2分 |
| 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成品设备的参数及配置 | 根据提交的材料及成品设备的质量横向比较并综合评定。由评委综合打分，得0-5分。 | 0-5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计划 |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造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由评委综合打分，得0-8分。 | 0-8分 |
| 确保工程工期、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由评委综合打分，得0-8分。 | 0-8分 |
|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施工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且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安全保证承诺。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内容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各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的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承诺。由评委综合打分，得0-8分。 | 0-8分 |
| 总施工平面布置图，施工总进度表式、施工网络图、劳动力安排计划 |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的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各分包单位、工程重要设备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劳动力安排计划的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合理科学，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由评委综合打分，得0-8分。 | 0-8分 |
| 服务承诺 |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专业售后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满服务承诺及优惠承诺等情况酌情打分。由评委综合打分，得0-5分。 | 0-5分 |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根据项目班子配备的合理情况,横向比较并评分。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由评委综合打分，得0-5分。 | 0-5分 |

**注 ：每个评委根据上述评审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将各评委汇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磋商供应商的商务（资信）技术标最后有效得分。（计算分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报价分（30分）**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200000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并否决其投标。**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有效报价)**×30（价格权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意：1、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商务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

2、依据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相关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上材料未提供不享受报价优惠。

**中小企业的认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

**3、政策功能的磋商价格扣除**

**（1）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或工程项目，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要求。

**4、修改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自行制作。**

**一、响应文件封面样式**

**2022衢州市农林院种子种苗工程和市校创新联盟合作项目子项目--航天育种大棚设施建设**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ZR2022-DL-029）**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其中:技术人员)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1年12月31日**止）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总额

2020年

2021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地址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案由涉及金额目前办理情况

5、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授权代表人 |  | 营业  （经营）执照号码 |  | |
| 职工人数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地 址 |  | | | | | |
| 所获资质  或认证 | 证书或证件名称及等级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获荣誉 | 荣誉名称 | 颁发部门 | | 颁发时间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其他 |  | | | | | |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5**

**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要求，我公司在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的基础上，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

我公司 （供应商）　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 （供应商）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衢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中央空调采购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衢州市农林院种子种苗工程和市校创新联盟合作项目子项目--航天育种大棚设施建设**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ZR2022-DL-029）**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资信）技术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自我评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招标采购文件评分办法自行制作表格。**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岗位**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资格（职称/执业资格）**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业主单位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衢州市农林院种子种苗工程和市校创新联盟合作项目子项目--航天育种大棚设施建设**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JZR2022-DL-029）**

投标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致： 衢州市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

根据你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 2022衢州市农林院种子种苗工程和市校创新联盟合作项目子项目--航天育种大棚设施建设 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投标报价：（大写）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

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同意采购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的各项要求。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投标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投标总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1 | 2022衢州市农林院种子种苗工程和市校创新联盟合作项目子项目--航天育种大棚设施建设 | 小写：  大写： |  |

**注:投标总报价应精确到元，保留整数，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注：1、**上表所述“合计金额”与“报价一览表”应一致；

**2、投标报价应精确到元，保留整数**，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本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不适合可自行拟定报价明细表格式；

4、本项目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管理费、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即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衢州市农业林业科学研究院、浙江中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2022衢州市农林院种子种苗工程和市校创新联盟合作项目子项目--航天育种大棚设施建设**（编号：**ZJZR2022-DL-029**）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日 期：

**（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内提供原件扫描件至邮箱：1350521429@qq.com。）**